

关于修改《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)的相关约定,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与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对本基金申购款项结转时间的约定条款进行更改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《托管协议》第七条第四款第二项,投资者申购款项的划付:“基金管理人应在 T+3 日前将申购净额(不包含申购费)划至托管账户。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,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,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,由责任方承担。”变更为“基金管理人应在 T+2 日 15:00 前将申购净额(不包含申购费)划至托管账户。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,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,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,由责任方承担。”

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2 年 1 月 20 日